

9(a-8) 因其他目的赴菲的訪客簽證

請把打印好的文件按以下順序排列好後再提交。請不要將文件用訂書釘釘在一起，可以用迴形針或紙夾將文件夾好。

- 完整填寫的簽證申請表，貼上一張申請人的彩色證件照（於六個月內拍攝），照片的背景為白色；
- 預計在菲律賓停留期結束後、有效期仍有 6 個月以上的護照原件及影印件；
- 香港身份證原件及影印件；
- 如申請人不是香港永久居民，需提供有效的香港簽證原件及影印件；
- 舊的護照；
-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申請人，如果現在的常駐地址在中國大陸，除年滿 55 歲的已退休人士外，**必須**提供中國社會保險參保證明，並附上顯示過往 6 個月投保情況的記錄；
-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申請人，如果現在的常駐地址在香港，需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證明；
- 如果申請人是學生（無法提供中國社會保險參保證明），**必須**提供入讀小學、中學或大學的證明；
- 如果以前申請過菲律賓簽證，請提供簽證的原件及影印件；
- 已確認的機票或訂票單（包括飛往及離開的機票）；
- 經濟能力證明的原件及/或影印件：
 - 最近 6 個月的銀行月結單或銀行活期簿，最低結餘需多於兩萬港幣；
 - 工作證明，需寫明申請人的薪金收入和簽署人的全名及職務；或者僱傭合同，並附上最近 3 個月的出糧單；
 - 營業收入證明（如自己做生意）；
 - 如由其他人提供經濟擔保，資助人需出具擔保信，並經公證律師加簽，及附上資助人最近 6 個月的銀行月結單或銀行活期簿；
- 顯示申請人與其所居國有緊密聯繫的文件（例如工作證明，房產證明，申請人的租房合同等）；
- 與赴菲目的相關的文件之原件及影印件；
- 覆蓋整個在菲行程的酒店預訂單或住宿證明；
-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需由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出具的、允許其他成人帶其未成年子女赴菲的同意書。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人需親自前往領事館遞交文件。

- 根據申請人的具體情況，簽證官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。文件不完整的申請**將不會被接納**。
- 如文件是用其他國家的文字出具的，請自行提供英文翻譯件。
- 有些申請可能需要**菲律賓外交部馬尼拉總部的批示**方可發出簽證。因此，這類簽證申請在收到申請人遞交的文件後，**需要 7 至 10 個工作天辦理**。
- 護照上顯示為**無國籍**的外籍人士，如計劃赴菲旅遊，**必須提前至少兩個月提出申請**，本領館在收到菲律賓外交部馬尼拉總部的批准後，方可發出簽證。**申請未獲批准前，請不要購買機票**。遞交文件時，可先提供機票預訂單代替上述清單中所指的已確認機票。
- 任何有關簽證申請的查詢，請發郵件到郵箱 hongkongpcg.visa@dfa.gov.ph 或致電 **2823-8520**。本領館簽證部接受簽證申請的時間是周一至周四，上午九點至下午兩點（**必須提前預約**）。